

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文件

重大校生物实验（2020）30号

关于制定生物工程学院危险源管理制度的决定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在岗、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通知》及《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以保障全院师生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促进学院的和谐稳定

- 1、学院各实验室的负责人为本实验室危险源管理第一责任人，对实验室的危险源负总责，发生问题的个人是直接责任人，负直接责任。
- 2、实验室各楼层设立安全督导员，负责督促实验室负责人对危险源的管理，要做与学院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同安排、同检查、同总结，并做好危险源应急预案。
- 3、可能存在的危险源：
 - ① 气瓶
 - ② 烘箱等高温设备
 - ③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
 - ④ 压力容器
- 4、安全督导员及实验室负责人每月及节假日前要对实验室的危险源进行检查，排除安全隐患，并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落实安全措施。

针对本院的危险源主要检查要点如下

- ① 气瓶：气瓶的存储场所应通风、干燥、防止雨（雪）淋、水浸，避免阳光直射，严禁明火和其它热源；气瓶必须固定、阀门完好，瓶上钢印字迹清晰，必须有使用状态标识与操作注意事项。
- ② 烘箱等高温设备：电器开关和熔断器都应设置在明显位置，电源开关及线路应完好无损，电线不能裸露在外，高温设备周围不可放置报纸等易燃杂物。
- ③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经管理员检查符合要求自行保管的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领用后必须存放在实验室柜子中，专人保管、两人签字、双锁；使用后必须立即放回柜子中锁好，有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使用台账记录。长时间不使用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必须交回库房保管。
- ④ 压力容器：压力大于 0.1MPa 且容积大于 30L 的压力容器，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压力容器登记卡》。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并每 4 年复审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检验，并将定期检验合格证置于特种设备显著位置；安全阀或压力表等附件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校验或检定。使用时，实验人员应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设备环境清洁、通畅、无杂物，电气设备及照明应符合有关规定，并有设备使用台账。检查设备运行状况，检查外表涂色、腐蚀、变形、磨损、裂纹，附件是否齐全、完好，保证设备能够安全运行。

5、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任何安全隐患、立即形成书面整改报告，要求实验室责任人立即整改排除安全隐患。

生物工程学院

2020年9月30日